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80177369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園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暨「擬定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園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自民國108年8月1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8年8月16日起30天。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龍井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龍井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各界公開閱覽）。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108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於本市龍井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

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盧秀燕